## 关于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567 号

##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媒体报道及控股股东涉诉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质押的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徐子泉所持有的26,000万股公司股票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33%,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控股股东就以下事项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 1.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 股份冻结对你公司的影响,你公司、控股股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 措施,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 2.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原因、质押对象、股数、期限等,说明上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对公司控制权可能产生的影响,你公司、控股股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风险防范及解决措施,并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 3. 请结合控股股东涉诉、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股份质押等情况, 以及你公司、控股股东知晓或应当知晓有关情况的具体时间,自查你 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是否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 请自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司法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等,你公司、控股股东针对上述情形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存在上述情形,请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情形,并说明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请你公司、控股股东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2 月 29 日